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6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慶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82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